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邓伟：本院受理原告雍洪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37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邓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雍洪烈借款本金53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53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11日起至本金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45%计算)。判决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2024)川1321民初4128号　皮胜利、陈学静：本院受理何正伟与你们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家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李发信：我院受理高建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初17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欠款39600元，案件受理费79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109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毕海鹏：原告邱佳与你、第三人新疆申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54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毕海鹏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邱佳偿还垫付款93670.32元;2.毕海鹏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邱佳支付违约损失20790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369元，保全费2101元，公告费300元，合计8770元，由毕海鹏负担4558元，邱佳负担4212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高金玲：我院受理李志军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初10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准予李志军与高金玲离婚;2.婚生女李思奕由李志军抚养;3.驳回李志军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0元由李志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王加明：本院受理奇台县闽奇异形石材有限公司与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325民初13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王加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给付石材款1176107.26元，给付利息471104.05元，合计1647211.73元，以欠款本金1176107.26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2日起按照年利率5.665%承担利息损失直至欠款支付完毕为止;2.王加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75000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952元，公告费700元，合计21652元，由原告负担1583元，由被告负担20069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朱建军：本院受理许闯与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325民初13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朱建军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许闯支付赔偿款119000元。案件受理费268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3280元，由许闯负担600元，朱建军负担268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王俊荣：本院依法受理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矿区支行与你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9月27日9时在本委开庭审理本案。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回执，逾期则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山西省阳泉市城区德胜街17号政府综合办公大楼11层，联系电话0353-2296178，0353-2293160。

阳泉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郑修悦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郑修悦称，2011年2月19日上午6时许刘义明(身份证号420107193709 28****)在华润武钢总医院住院期间自行从医院离开，经家属多方寻找仍无下落，至今杳无音讯。下落不明人刘义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刘义明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刘义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刘义明情况，向本院报告。特此公告。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田宗围：本院受理云南腾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3540号民事判决：由田宗围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归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9967.73元，并支付自信用卡逾期之日起至欠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按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费用，但以上利息、费用等之和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案件受理费166元，减半收取计83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李海平、李愿萍：本院受理云南华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云0424民初2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李海平、李愿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共同偿还云南华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及自2013年3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的利息214218.83元，合计314218.83元;自2024年2月1日以后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3.5%计付至本金还清之日止，以应付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3.5%计算复利至本息还清之日止。案件公告受理费4513元，保全费2091元，公告费280元，由李海平、李愿萍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盘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江阴市弘恒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与你公司、韩伟、顾维雅动产抵押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左丽娟、江阴市大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诉王甫、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苏0281民初869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证据材料副本、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俊荣：本院依法受理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矿区支行与你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9月27日9时在本委开庭审理本案。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回执，逾期则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山西省阳泉市城区德胜街17号政府综合办公大楼11层，联系电话0353-2296178，0353-2293160。

阳泉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郑修悦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郑修悦称，2011年2月19日上午6时许刘义明(身份证号420107193709 28****)在华润武钢总医院住院期间自行从医院离开，经家属多方寻找仍无下落，至今杳无音讯。下落不明人刘义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刘义明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刘义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刘义明情况，向本院报告。特此公告。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田宗围：本院受理云南腾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3540号民事判决：由田宗围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归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9967.73元，并支付自信用卡逾期之日起至欠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按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费用，但以上利息、费用等之和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案件受理费166元，减半收取计83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李海平、李愿萍：本院受理云南华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云0424民初2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李海平、李愿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共同偿还云南华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及自2013年3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的利息214218.83元，合计314218.83元;自2024年2月1日以后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3.5%计付至本金还清之日止，以应付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3.5%计算复利至本息还清之日止。案件公告受理费4513元，保全费2091元，公告费280元，由李海平、李愿萍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盘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江阴市弘恒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与你公司、韩伟、顾维雅动产抵押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左丽娟、江阴市大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诉王甫、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苏0281民初869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证据材料副本、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吴建国：本院受理赵章东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380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叶明信：本院受理叶明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肖元龙、镇江亚成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赵年香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句容市人民法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卫健：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0006号，申请人马星华与被申请人卫健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并仲裁字第0006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云娥：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0924号，申请人石楼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申请人张云娥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南京大通装潢设计有限公司五河分公司、南京大通装潢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马开旋诉你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千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你单位因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现分别公告送达《强制执行催告书》津(南开)社保强催字【2024】第019、020号。自公告次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开分中心

海南冠优卓益商贸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石翔诉你公司及海南狸猫物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4〕第1204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公司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铭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陈泽清等四人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11月1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五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铭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陈泽清等四人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11月1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五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张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市分行诉被告张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路兵：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七星关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与被告贵州鲲鹏惠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毕节市七星关区黔西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路兵、路江、张静，毕节市春归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毕节市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毕节市七星关区富民肉食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960号民事裁定书之一。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之一，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聂朝慧、赵炯、杨军：本院受理原告曾华兵诉被告聂朝慧、赵炯、杨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4967号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梁涛：本院受理原告李军荣诉被告梁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7456号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李建洪：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2民初12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确认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建洪签订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0361320210820000101 66，50361320210831000002 88，50361320210911000000 66，50361320210920000300 66，50361320211007000002 68，50361320211014000001 68，50361320211101800000 186，50361320211118000000 88，50361320211212000000 88，50361320211220000001 68，50361320220120000000 68，50361320220120000101 68，50361320220513000010 68，50361320230411000101 86，50361320230420000000 88，50361320230520000111 088)项下未到期的借款于2024年6月15日到期;二、被告李建洪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7003.29元及利息[利息包括：2024年7月3日之前的利息3467.67元以及从2024年7月4日起至借款本息偿清之日止，按《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0361320210820000101 66，50361320210831000002 88，50361320210911000000 66，50361320210920000300 66，50361320211007000002 68，50361320211014000001 68，50361320211101800000 186，50361320211118000000 88，50361320211212000000 88，50361320211220000001 68，50361320220120000000 68，50361320220120000101 68，50361320220513000010 68，50361320230411000101 86，50361320230420000000 88，50361320230520000111 088)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总和]±三、驳回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26元、公告费900元，由被告李建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陈利军：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2民初14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确认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利军签订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额度借款合同》(编号：50731320220519000000 186，50731320220519000010 086，50731320221125000000 88，50731320221217000000 68，50731320221217000001 66)项下未到期的借款于2024年6月14日到期;二、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陈利军向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利息包括2024年7月3日之前的利息2437.04元以及从2024年7月4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以《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额度借款合同》(编号：50731320211217000000 486，50731320211217000005 86，50731320211217000006 86，50731320211217000010 68，50731320220519000000 186，50731320220519000010 086，50731320221125000000 88，50731320221217000000 68，50731320221217000001 66)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各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总和]±三、驳回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70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陈利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刘豪：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王猝、刘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2民初15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猝、刘豪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利息包括：2024年7月2日之前的利息12107.73元以及从2024年7月3日起至款偿清之日止，以《农户小额信用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营山信农借(2021)001434-0016号]项下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总和)。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猝、刘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杨勇：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2民初15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确认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勇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0361320230306000501 88)，《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0361320230613000104 66)于2024年6月15日到期;二、被告杨勇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12000元及利息[1.《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0361320230306000501 88)项下的利息，从2023年3月6日起至款还清时止，以实际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已支付的1415.61元2.《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0361320230613000104 66)项下的利息包括：2024年7月3日之前的利息2432.84元以及从2024年7月4日起至款偿清之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各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总和]±三、驳回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480元，公告费700元，由被告杨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4)浙0382民初7019号

南永淼、倪安平：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成致气动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南永淼、倪安平追收抽逃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罗伟民：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2民初14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确认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罗伟民签订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0381320230223000501 68)，《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0381320230223000500 66)项下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各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总和]±三、驳回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70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罗伟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刘豪：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王猝、刘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2民初15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猝、刘豪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利息包括：2024年7月2日之前的利息12107.73元以及从2024年7月3日起至款偿清之日止，以《农户小额信用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营山信农借(2021)001434-0016号]项下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总和)。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猝、刘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谭平：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2民初15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谭平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利息包括：2024年7月2日前的利息94399元以及从2024年7月3日起至款偿清之日止，按《农户小额信用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营山信农借(2019)001187-0025号]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总和)。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谭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文静：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2民初14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确认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文静签订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0411320230105000100 68)于2024年6月14日到期;二、被告文静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利息包括：2024年7月2日之前的利息8686.34元以及从2024年7月3日起至款偿清之日止，以《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0411320230105000100 68)项下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总和]±三、驳回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7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文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潘小勇：本院受理黄泽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夏娟：本院受理原告李林川与被告夏娟民间借贷纠纷(2024)苏0925民初372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4年9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李军生：本院受理和硕县惠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4)冀0403民初3482号

深圳导氮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杰诉被告深圳导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导氮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分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当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4)豫0402民初2156号

孙明慧：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儒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马治铧、孙明慧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4)冀0107民初203号

刘军凯：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4)冀0107民初2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2346号

陈廷尚：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廷尚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2628号

马鞍山市富贝科服饰有限责任公司、朱海波：本院受理原告任恬恬与被告马鞍山市富贝科服饰有限责任公司、朱海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当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4)豫0402民初2156号

孙明慧：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儒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马治铧、孙明慧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4)冀0107民初203号

刘军凯：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4)冀0403民初3482号

深圳导氮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杰诉被告深圳导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导氮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分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